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94號

聲 請 人 劉 建 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曜翔、筠慶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